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浮生六記 第三卷 坎坷記愁

人生坎坷何為乎來哉？往往皆自作孽耳，余則非也，多情重諾，爽直不羈，轉因之為累。況吾父稼夫公慷慨豪俠，急人之難、成人之事、嫁人之女、撫人之兒，指不勝屈，揮金如土，多為他人。余夫婦居家，偶有需用，不免典質。始則移東補西，繼則左支右絀。諺云：「處家人情，非錢不行。」先起小人之議，漸招同室之讖。「女子無才便是德」，真千古至言也！余雖居長而行三，故上下呼芸為「三娘」。後忽呼為「三太太」，始而戲呼，繼成習慣，甚至尊卑長幼，皆以「三太太」呼之，此家庭之變機歟？

乾隆乙巳，隨侍吾父於海寧官舍。芸於吾家書中附寄小函，吾父曰：「媳婦既能筆墨，汝母家信付彼司之。」後家庭偶有閑言，吾母疑其述事不當，乃不令代筆。吾父見信非芸手筆，詢余曰：「汝婦病耶？」余即作札問之，亦不答。久之，吾父怒曰：「想汝婦不屑代筆耳！」迨余歸，探知委曲，欲為婉剖，芸急止之曰：「寧受責於翁，勿失歡於姑也。」竟不自白。

庚戌之春，予又隨侍吾父於邗江幕中，有同事命乎亭者挈眷居焉。吾父調乎亭曰：「一生辛苦，常在客中，欲覓一起居服役之人而不可得。兒輩果能仰體親意，當於家鄉覓一人來，庶語音相合。」乎亭轉述於余，密札致芸，倩媒物色，得姚氏女。芸以成否未定，未即稟知吾母。其來也，托言鄰女為嬉游者，及吾父命余接取至署，芸又聽旁人意見，托言吾父素所合意者。吾母見之曰：「此鄰女之嬉游者也，何娶之乎？」芸遂並失愛於姑矣。

王子春，余館真州。吾父病於邗江，余往省，亦病焉。余弟啟堂時亦隨侍。芸來書曰：「啟堂弟曾向鄰婦借貸，倩芸作保，現追索甚急。」余詢啟堂，啟堂轉以嫂氏為多事，余遂批紙尾曰：「父子皆病，無錢可償，俟啟弟歸時，自行打算可也。」未幾，病皆愈，余仍往真州。芸覆書來，吾父拆視之，中述啟弟鄰項事，且云：「令堂以老人之病皆由姚姬而起，翁病稍痊，宜密囑姚托言思家，妾當令其家父母到場接取。實彼此卸責之計也。」吾父見書怒甚，詢啟堂以鄰項事，答言不知，遂札飭余曰：「汝婦背夫借債，讒謗小叔，且稱姑曰令堂，翁曰老人，悖謬之甚！我已專人持札回蘇斥逐，汝若稍有人心，亦當知過！」余接此札，如聞青天霹靂，即肅書認罪，覓騎過歸，恐芸之短見也。到家述其本末，而家人乃持逐書至，歷斥多過，言甚決絕。芸泣曰：「妾固不合妄言，但阿翁當恕婦女無知耳。」越數日，吾父又有手諭至，曰：「我不為己甚，汝攜婦別居，勿使我見，免我生氣足矣。」乃寄芸於外家，而芸以母亡弟出，不願往依族中，幸友人魯半舫聞而憐之，招余夫婦往居其家蕭爽樓。

越兩載，吾父漸知始末，適余自嶺南歸，吾父自至蕭爽樓，調芸曰：「前事我已盡知，汝盍歸乎？」余夫婦欣然，仍歸故宅，骨肉重圓。豈料又有憨園之孽障耶！

芸素有血疾，以其弟克昌出亡不返。母金氏復念子而病沒，悲傷過甚所致。自識憨園，年餘未發，余方幸其得良藥。而憨為有力者奪去，以千金作聘，且許養其母。佳人已屬沙叱利矣！余知之而未敢言也，及芸往探始知之，歸而嗚咽，謂余曰：「初不料憨之薄情乃爾也！」余曰：「卿自情癡耳，此中人何情之有哉？況錦衣玉食者，未必能安於荊布衣裙也，與其後悔，莫若無成。」因撫慰之再三。而芸終以受愚為恨，血疾大發，牀席支離，刀圭無效，時發時止，骨瘦形銷。不數年而逋負日增，物議日起，老親又以盟妓一端，憎惡日甚，余則調停中立，已非生人之境矣。

芸生一女名青君，時年十四，頗知書，且極賢能，質釵典服，幸賴辛勞。子名逢森，時年十二，從師讀書。余連年無館，設一書畫鋪於家門之內，三日所進，不敷一日所出，焦勞困苦，竭蹶時形。隆冬無裘，挺身而過，青君亦衣單股栗，猶強曰：「不寒。」因是芸誓不醫藥。偶能起牀，適余有友人周春煦，自福郡王幕中歸，倩人繡《心經》一部，芸念繡經可以消災降福，且利其繡價之豐，竟繡焉。而春煦行色匆匆，不能久待，十日告成，弱者驟勞，致增腰酸頭暈之疾。豈知命薄者，佛亦不能發慈悲也！

繡經之後，芸病轉增，喚水索湯，上下厭之。有西人賃屋於余畫鋪之左，放利債為業，時倩余作畫，因識之。友人某向渠借五十金，乞余作保，余以情有難卻，允焉，而某竟挾資遠遁。西人惟保是問，時來饒舌，初以筆墨為抵，漸至無物可償。歲底吾父家居，西人索債，咆哮於門。吾父聞之，召余詞責曰：「我輩衣冠之家，何得負此小人之債！」正剖訴間，適芸有自幼同盟姊錫山華氏，知其病，遣人問訊。堂上誤以為憨園之使，因愈怒曰：「汝婦不守閨訓，結盟娼妓；汝亦不思習上，濫伍小人。若置汝死地，情有不忍。姑寬三日限，速自為計，遲必首汝逆矣！」

芸聞而泣曰：「親怒如此，皆我罪孽。妾死君行，君必不忍；妾留君去，君必不捨。姑密喚華家人來，我強起問之。」因令青君扶至房外，呼華使問曰：「汝主母特遣來耶？抑便道來耶？」曰：「主母久聞夫人臥病，本欲親來探望，因從未登門，不敢造次，臨行囑咐，倘夫人不嫌鄉居簡陋，不妨到鄉調養，踐幼時燈下之言。」蓋芸與同繡日，曾有疾病相扶之誓也。因囑之曰：「煩汝速歸，稟知主母，於兩日後放舟密來。」

其人既退，謂余曰：「華家盟姊情逾骨肉，君若肯至其家，不妨同行，但兒女攜之同往既不便，留之累親又不可，必於兩日內安頓之。」時余有表兄王蓋臣一子名韞石，願得青君為媳婦。芸曰：「聞王郎懦弱無能，不過守成之子，而王又無成可守。幸詩禮之家，且又獨子，許之可也。」余謂蓋臣曰：「吾父與君有涇陽之誼，欲媳青君，諒無不允。但侍長而嫁，勢所不能。余夫婦往錫山後，君即稟知堂上，先為童媳，何如？」蓋臣喜曰：「謹如命」。逢森亦托友人夏揖山轉薦學貿易。

安頓已定，華舟適至，時庚申之臘二十五日也。芸曰：「子然出門，不惟招鄰里笑，且西人之項無著，恐亦不放，必於明日五鼓悄然而去。」余曰：「卿病中能冒曉寒耶？」芸曰：「死生有命，無多慮也。」密稟吾父，亦以為然。是夜先將半肩行李挑下船，令逢森先臥。青君泣於母側，芸囑曰：「汝母命苦，兼亦情癡，故遭此顛沛，幸汝父待我厚，此去可無他慮。兩三年內，必當佈置重圓。汝至汝家須盡婦道，勿似汝母。汝之翁姑以得汝為幸，必善視汝。所留箱籠什物，盡付汝帶去。汝弟年幼，故未令知，臨行時托言就醫，數日即歸，俟我去遠，告知其故，稟聞祖父可也。」旁有舊嫗，即前卷中曾賃其家消暑者，願送至鄉，故是時陪傍在側，拭淚不已。將交五鼓，暖粥共啜之。芸強顏笑曰：「昔一粥而聚，今一粥而散，若作傳奇，可名《吃粥記》矣。」逢森聞聲亦起，呻曰：「母何為？」芸曰：「將出門就醫耳。」逢森曰：「起何早？」曰：「路遠耳。汝與姊相安在家，毋討祖母嫌。我與汝父同往，數日即歸。」雞聲三唱，芸含淚扶嫗，啟後門將出，逢森忽大哭曰：「噫，我母不歸矣！」青君恐驚人，急掩其口而慰之。當是時，余兩人寸腸已斷，不能復作一語，但止以「勿哭」而已。青君閉門後，芸出巷十數步，已疲不能行，使嫗提燈，余背負之而行。將至舟次，幾為邏者所執，幸老嫗認芸為病女，余為婿，且得舟子，皆華氏工人，聞聲接應，相扶下船。解纜後，芸始放聲痛哭。是行也，其母子已成永訣矣！

華名大成，居無錫之東高山，面山而居，躬耕為業，人極樸誠，其妻夏氏，即芸之盟姊也。是日午未之交，始抵其家。華夫人已倚門而待，率兩小女至舟，相見甚歡，扶芸登岸，款待懇懇。四鄰婦人孺子哄然入室，將芸環視，有相問訊者，有相憐惜者，交頭接耳，滿室啾啾。芸謂華夫人曰：「今日真如漁父入桃源矣。」華曰：「妹莫笑，鄉人少所見多所怪耳。」自此相安度歲。

至元宵，僅隔兩旬而芸漸能起步，是夜觀龍燈於打麥場中，神情態度漸可復元。余乃心安，與之私議曰：「我居此非計，欲他適而短於資，奈何？」芸曰：「妾亦籌之矣。君姊丈范惠來，現於靖江鹽公堂司會計，十年前曾借君十金，適數不敷，妾典釵湊之，君憶之耶？」余曰：「忘之矣。」芸曰：「聞靖江去此不遠，君盍一往？」余如其言。

時天頗暖，織絨袍嘔嘔短褂，猶覺其熱，此辛酉正月十六日也。是夜宿錫山客旅，賃被而臥。晨起趁江陰航船，一路逆風，繼以微雨。夜至江陰江口，春寒徹骨，沽酒禦寒，囊為之罄。躊躇終夜，擬卸襪衣質錢而渡。十九日，北風更烈，雪勢猶濃，不禁慘然淚落，暗計房資渡費，不敢再飲。正心寒股栗間，忽見一老翁，草鞋氈笠負黃包，入店，以目視余，似相識者。余曰：「翁非泰州曹姓耶？」答曰：「然。我非公，死填溝壑矣！今小女無恙，時誦公德。不意今日相逢，何逗留於此？」蓋余幕泰州時，有曹

姓，本微賤，一女有姿色，已許婿家，有勢力者放債謀其女，致涉訟，余從中調護，仍歸所許。曹即投入公門為隸，叩首作謝，故識之。余告以投親遇雪之由，曹曰：「明日天晴，我當順途相送。」出錢沽酒，備極款洽。二十日，曉鐘初動，即聞江口喚渡聲，余驚起，呼曹同濟。曹曰：「勿急，宜飽食登舟。」乃代償房飯錢，拉余出沽。余以連日逗留，急欲趕渡，食不下咽，強啖麻餅兩枚。及登舟，江風如箭，四肢發戰。曹曰：「聞江陰有人縊於靖，其妻雇是舟而往，必俟雇者來始渡耳。」枵腹忍寒，午始解纜。至靖，暮煙四合矣。曹曰：「靖有公堂兩處，所訪者城內耶？城外耶？」余踉蹌隨其後，且行且對曰：「實不知其內外也。」曹曰：「然則且止宿，明日往訪耳。」進旅店，鞋襪已為泥淤濕透，索火烘之，草草飲食，疲極酣睡。晨起，襪燒其半，曹又代償房飯錢。訪至城中，惠來尚未起，聞余至，披衣出，見余狀驚曰：「舅何狼狽至此？」余曰：「姑勿問，有銀乞借二金，先遣送我者。」惠來以番銀二圓授余，即以贈曹。曹力卻，受一圓而去。余乃歷述所遭，並言來意。惠來曰：「郎舅至戚，即無宿逋，亦應竭盡綿力，無如航海鹽船新被盜，正當盤帳之時，不能挪移豐贖，當勉措番銀二十圓，以償舊欠，何如？」余本無奢望，遂諾之。

留住兩日，天已晴暖，即作歸計。二十五日，乃回華宅。芸曰：「君遇雪乎？」余告以所苦。因慘然曰：「雪時，妾以為君抵靖，乃尚逗留江口。幸遇曹老，絕處逢生，亦可謂吉人天相矣。」越數日，得青君信，知逢森已為掛山薦引入店，蓋臣請命於吾父，擇正月二十四日將伊接去。兒女之事粗能了了，但分離至此，令人終覺慘傷耳。

二月初，日暖風和，以靖江之項薄備行裝，訪故人胡肯堂於邗江鹽署，有貢局司事公延入局，代司筆墨，身心稍定。至明年壬戌八月，接芸書曰：「病體全瘳，惟寄食於非親非友之家，終覺非久長之策，願亦來邗，一睹平山之勝。」余乃賃屋於邗江先春門外，臨河兩椽，自至華氏接芸同行。華夫人贈一小奚奴曰阿雙，幫司炊爨，並訂他年結鄰之約。

時已十月，平山淒冷，期以春遊。滿望散心調攝，徐圖骨肉重圓。不滿月，而貢局司事忽裁十有五人，余係友中之友，遂亦散閑。芸始猶百計代余籌畫，強顏慰藉，未嘗稍涉怨尤。至癸亥仲春，血疾大發。余欲再至靖江作將伯之呼，芸曰：「求親不如求友。」余曰：「此言雖是，親友雖關切，現皆閑處，自顧不遑。」芸曰：「幸天時已暖，前途可無阻雪之慮，願君速去速回，勿以病人為念。君或體有不安，妾罪更重矣。」時已薪水不繼，余佯為雇騾以安其心，實則囊餅徒步，且食且行。向東南，兩渡又河，約八、九十里，四望無村落。至更許，但見黃沙漠漠，明星閃閃，得一土地祠，高約五尺許，環以短牆，植以雙柏，因向神叩首，祝曰：「蘇州沈某投親失路至此，欲假神祠一宿，幸神憐佑！」於是移小石香爐於旁，以身探之，僅容半體。以風帽反戴掩面，坐半身於中，出膝於外，閉目靜聽，微風蕭蕭而已。足疲神倦，昏然睡去。及醒，東方已白，短牆外忽有步語聲，急出探視，蓋土人趕集經此也。問以途，曰：「南行十里即泰興縣城，穿城向東南，十里一土墩，過八墩即靖江，皆康莊也。」余乃反身，移爐於原位，叩首作謝而行。過泰興，即有小車可附。申刻抵靖。投刺焉。良久，司閩者曰：「范爺因公往常州去矣。」察其辭色，似有推托，余詰之曰：「何日可歸？」曰：「不知也。」余曰：「雖一年亦將待之。」閩者會余意，私問曰：「公與范爺翁郎舅耶？」余曰：「苟非嫡者，不待其歸矣。」閩者曰：「公姑待之。」越三日，乃以回靖告，共挪二十五金。

雇騾急返，芸正形容慘變，咻咻涕泣。見余歸，卒然曰：「君知昨午阿雙捲逃乎？倩人大索，今猶不得。失物小事，人係伊母臨行再三交托，今若逃歸，中有大江之阻，已覺堪虞，倘其父母匿子圖詐，將奈之何？且有何顏見我盟姊？」余曰：「請勿急，卿慮過深矣。匿子圖詐，詐其富有也，我夫婦兩肩擔一口耳，況攜來半載，授衣分食，從未稍加撲責，鄰里咸知。此實小奴喪良，乘危竊逃。華家盟姊贈以匪人，彼無顏見卿，卿何反謂無顏見彼耶？今當一面呈縣立案，以杜後患可也。」芸聞余言，意似稍釋。然自此夢中囈語，時呼「阿雙逃矣」，或呼「慙何負我」，病勢日以增矣。

余欲延醫診治，芸阻曰：「妾病始因弟亡母喪，悲痛過甚，繼為情感，後由忿激，而平素又多過慮，滿望努力做一好媳婦，而不能得，以至頭眩、怔忡諸症畢備，所謂病人膏肓，良醫束手，請勿為無益之費。憶妾唱隨二十三年，蒙君錯愛，百凡體恤，不以頑劣見棄，知己如君，得婿如此，妾已此生無憾！若布衣暖，菜飯飽，一室雍雍，優游泉石，如滄浪亭、蕭爽樓之處境，真成煙火神仙矣。神仙幾世才能修到，我輩何人，敢望神仙耶？強而求之，致干造物之忌，即有情魔之擾。總因君太多情，妾生薄命耳！」因又嗚咽而言曰：「人生百年，終歸一死。今中道相離，忽焉長別，不能終奉箕帚、目睹逢森娶婦，此心實覺耿耿。」言已，淚落如豆。余勉強慰之曰：「卿病八年，懨懨欲絕者屢矣，今何忽作斷腸語耶？」芸曰：「連日夢我父母放舟來接，閉目即飄然上下，如行雲霧中，殆魂離而軀殼存乎？」余曰：「此神不收舍，服以補劑，靜心調養，自能安痊。」芸又唏噓曰：「妾若稍有生機一線，斷不敢驚君聽聞。今冥路已近，苟再不言，言無日矣。君之不得親心，流離顛沛，皆由妾故，妾死則親心自可挽回，君亦可免牽掛。堂上春秋高矣，妾死，君宜早歸。如無力攜妾骸骨歸，不妨暫厝於此，待君將來可耳。願君另續德容兼備者，以奉雙親，撫我遺子，妾亦瞑目矣。」言至此，痛腸欲裂，不覺慘然大慟。余曰：「卿果中道相捨，斷無再續之理，況『曾經滄海難為水，除卻巫山不是雲』耳。」芸乃執余手而更欲有言，僅斷續疊言「來世」二字，忽發喘口噤，兩目瞪視，千呼萬喚已不能言。痛淚兩行，滂沱流溢。既而喘漸微，淚漸乾，一靈縹緲，竟爾長逝！時嘉慶癸亥三月三十日也。當是時，孤燈一盞，舉目無親，兩手空拳，寸心欲碎。綿綿此恨，曷其有極！

承吾友胡省堂以十金為助，余盡室中所有，變賣一空，親為成殮。嗚呼！芸一女流，具男子之襟懷才識。歸吾門後，余日奔走衣食，中饋缺乏，芸能纖悉不介意。及余家居，惟以文字相辯析而已。卒之疾病顛連，賚恨以沒，誰致之耶？余有負閨中良友，又何可勝道哉！奉勸世間夫婦，固不可彼此相仇，亦不可過於情篤。話云：「恩愛夫妻不到頭。」如余者，可作前車之鑒也。

回煞之期，俗傳是日魂必隨煞而歸，故居中鋪設一如生前，且須鋪生前舊衣於牀上，置舊鞋於牀下，以待魂歸瞻顧，吳下相傳謂之「收眼光」。延羽士作法，先召於牀而後遣之，謂之「接眷」。邗江俗例，設酒肴於死者之室，一家盡出，謂之「避眷」。以故有因避被竊者。芸娘喪期，房東因同居而出避，鄰家囑余亦設肴遠避。余冀魄歸一見，姑漫應之。同鄉張禹門諫余曰：「因邪入邪，宜信其有，勿嘗試也。」余曰：「所以不避而待之者，正信其有也。」張曰：「回煞犯煞，不利生人，夫人即或魂歸，業已陰陽有間，竊恐欲見者無形可接，應避者反犯其鋒耳。」時余癡心不昧，強對曰：「死生有命。君果關切，伴我何如？」張曰：「我當於門外守之，君有異見，一呼即入可也。」余乃張燈入室，見鋪設宛然而音容已杳，不禁心傷淚湧。又恐淚眼模糊所欲見，忍淚睜目，坐牀而待。撫其所遺舊服，香澤猶存，不覺柔腸寸斷，冥然昏去。轉念待魂而來，何遽睡耶？開目四視，見席上雙燄青燄，縮光如豆，毛骨悚然，通體寒栗。因摩兩手擦額，細矚之，雙燄漸起，高至尺許，紙裱頂格幾被所焚。余正得借光四顧間，光忽又縮如前。此時心春股票，欲呼守者進觀，而轉念柔魂弱魄，恐為盛陽所逼，悄呼芸名而祝之，滿室寂然，一無所見，既而燄燄復明，不復騰起矣。出告禹門，服余臆壯，不知余實一時情癡耳。

芸沒後，憶和靖「妻梅子鶴」語，自號梅逸。權葬芸於揚州西門外之金桂山，俗呼郝家寶塔。買一棺之地，從遺言寄於此。攜木主還鄉，吾母亦為悲悼，青君、逢森歸來，痛哭成服。啟堂進言曰：「嚴君怒猶未息，兄宜仍住揚州，俟嚴君歸里，婉言勸解，再當專札相招。」余遂拜母別子女，痛哭一場，復至揚州，賣畫度日。因得常哭於芸娘之墓，影單形隻，備極淒涼，且偶經故居，傷心慘目。重陽日，鄰塚皆黃，芸墓獨青，守墳者曰：「此好穴場，故地氣旺也。」余暗祝曰：「秋風已緊，身尚衣單，卿若有靈，佑我圖得一館，度此殘年，以持家鄉信息。」未幾，江都幕客章馭庵先生欲回浙江葬親，倩余代庖三月，得備禦寒之具。封篆出署，張禹門招寓其家。張亦失館，度歲艱難，商於余，即以餘資二十金傾囊借之，且告曰：「此本留為亡荊扶柩之費，一俟得有鄉音，償我可也。」是年即寓張度歲，晨占夕卜，鄉音殊杳。

至甲子三月，接青君信，知吾父有病。即欲歸蘇，又恐觸舊忿。正趙超觀望間，復接青君信，始痛悉吾父業已辭世。刺痛痛心，呼天莫及。無暇他計，即星夜馳歸，觸首靈前，哀號流血。嗚呼！吾父一生辛苦，奔走於外。生余不肖，既少承歡膝下，又未侍藥牀前，不孝之罪何可逭哉！吾母見余哭，曰：「汝何此日始歸耶？」余曰：「兒之歸，幸得青君孫女信也。」吾母目余弟婦，遂默然。余入幕守靈至七，終無一人以家事告，以喪事商者。余自問人子之道已缺，故亦無顏詢問。

一日，忽有向余索逋者登門饒舌，余出應曰：「欠債不還，固應催索，然吾父骨肉未寒，乘凶追呼，未免太甚。」中有一人私謂余曰：「我等皆有人招之使來，公且避出，當向招我者索償也。」余曰：「我欠我償，公等速退！」皆唯唯而去。余因呼啟堂諭之曰：「兄雖不肖，並未作惡不端，若言出嗣降服，從未得過纖毫嗣產，此次奔喪歸來，本人子之道，豈為爭產故耶？大丈夫貴乎自立，我既一身歸，仍以一身去耳！」言已，返身入幕，不覺大慟。叩辭吾母，走告青君，行將出走深山，求赤松子於世外矣。

青君正勸阻間，友人夏南熏字淡安、夏逢泰字揖山兩昆季尋蹤而至，抗聲諫余曰：「家庭若此，固堪動忿，但足下父死而母尚存，妻喪而子未立，乃竟飄然出世，於心安乎？」余曰：「然則如何？」淡安曰：「奉屈暫居寒舍，聞石琢堂殿撰有告假回籍之信，盍俟其歸而往謁之？其必有以位置君也。」余曰：「凶喪未滿百日，兄等有老親在堂，恐多未便。」揖山曰：「愚兄弟之相邀，亦家君意也。足下如執以為不便，西鄰有禪寺，方丈僧與余交最善，足下設榻於寺中，何如？」余諾之。青君曰：「祖父所遺房產，不下三、四千金，既已分毫不取，豈自己行囊亦捨去耶？我往取之，徑送禪寺父親處可也。」因是於行囊之外，轉得吾父所遺圖書、硯台、筆筒數件。

寺僧安置予於大悲閣。閣南向，向東設神像，隔西首一間，設月窗，緊對佛龕，中為作佛事者齋食之地。余即設榻其中，臨門有關聖提刀立像，極威武。院中有銀杏一株，大三抱，蔭覆滿閣，夜靜風聲如吼。揖山常攜酒果來對酌，曰：「足下一人獨處，夜深不寐，得無畏怖耶？」余曰：「僕一生坦直，胸無穢念，何怖之有？」居未幾，大雨傾盆，連宵達旦三十餘天，時慮銀杏折枝，壓梁傾屋。賴神默佑，竟得無恙。而外之牆垣屋倒者不可勝計，近處田禾俱被漂沒。余則日與僧人作畫，不見不聞。七月初，天始霽，揖山尊人號尊鄉，有交易赴崇明，偕余往，代筆書券得二十金。歸，值吾父將安葬，啟堂命逢森向余曰：「叔因葬事乏用，欲助一、二十金。」余擬傾囊與之，揖山不允，分幫其半。余即攜青君先至墓所，葬既畢，仍返大悲閣。九月杪，揖山有田在東海永寨沙，又偕余往收其息。盤桓兩月，歸已殘冬，移寓其家雪鴻草堂度歲。真異姓骨肉也。

乙丑七月，琢堂始自都門回籍。琢堂名韞玉，字執如，琢堂其號也，與余為總角交。乾隆庚戌殿元，出為四川重慶守。白蓮教之亂，三年戎馬，極著勞績。及歸，相見甚歡，旋於重九日挈眷重赴四川重慶之任，邀余同往。余即叩別吾母於九妹倩陸尚吾家，蓋先君故居已屬他人矣。吾母囑曰：「汝弟不足恃，汝行須努力。重振家聲，全望汝也！」逢森送余至半途，忽淚落不已，因囑勿送而返。舟出京口，琢堂有舊交王惕夫孝廉在淮揚鹽署，繞道往晤，余與偕往，又得一顧芸娘之墓。返舟由長江溯流而上，一路遊覽名勝。至湖北之荊州，得升潼關觀察之信，遂留余與其嗣君敦夫眷屬等，暫寓荊州，琢堂輕騎減從至重慶度歲，遂由成都歷棧道之任。丙寅二月，川眷始由水路往，至樊城登陸。途長費短，車重人多，斃馬折輪，備嘗辛苦。抵潼關甫三月，琢堂又升山左廉訪，清風兩袖，眷屬不能偕行，暫借潼川書院作寓。十月杪，始支山左廉俸，專人接眷。附有青君之書，駭悉逢森於四月間夭亡。始憶前之送余墮淚者，蓋父子永訣也。嗚呼！芸僅一子，不得延其嗣續耶！琢堂聞之，亦為之浩嘆，贈余一妾，重入春夢。從此擾攘攘，又不知夢醒何時耳。